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稿鈔本

第五〇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稿鈔本

第五〇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第五十冊目錄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解釋彙鈔	一
廣東憲政籌備處報告書	三七
廣東地方自治籌辦處第二次報告書	八九
廣東清理財政局彙編司局等庫宣統貳年 春季分收款報告冊	一三五
廣東清理財政局呈送彙編廣東崖州屬各縣 宣統二年夏季分四柱總冊	一七一
抄錄廣東省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 總冊表	一九五
廣東全省禁煙總局籌辦推廣牌照捐章程	二一一
全粵社會寔錄初編	二二三
編查錄	三〇三
廣東調查陸軍財政說明書初編	三九五
公益堂通融三益會部	五六五
新會江門自治研究社章程	五七一

諮議局章程及
選舉章程解釋彙鈔

不分卷

憲政編查館編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鉛印本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解釋彙鈔 第五次自宣統元年七月起至宣統元年九月止

第一類 奏摺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宣統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親王世鐸等奏請將京旗專額議員援案免扣資俸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議

奏欽此欽遵抄交到館原奏內稱現在初選亦已完竣得票各員實缺及候補者

居多迨遵章發給當選書間有不願應選者細察緣由皆以選議員後停差扣

俸為慮惟有仰懇

天恩俯准京旗專額議員免扣資俸各省不得援以為例等語查各省現在所設諮

議局本為人民練習議事之階即係有職人員苟不在章程所禁之例自可

選館奏定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四項具選舉之資格者本有曾任等

奏摺

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等語亦以各省人員或兼什京朝及他省者鄉望素孚

經案推選於議事當較多裨益至京旗及各駐防本乏他項職業被選之人在

官者必當占居多數茲該王大臣以與選之人觀望遲疑深以停扣差俸為慮

自係實情惟各省被選之人容亦有職官在內其因停扣差俸而生疑阻情事

亦或難免館前會同吏部議准湖北等省諮議局籌辦處調用辦理選舉人

員奏請免扣資俸一摺業經欽奉

諭允在案諮議局議員事同一律擬請嗣後無論京外滿漢人員凡合諮議局議員

章程被舉為議員者如係職官人員一律免其停扣差俸其在局被舉為常駐

議員不扣資俸仍應停其差委庶於職司選舉兩無窒礙至該王大臣所請各

省不得援以為例之處應即勿庸置議所有遵

旨議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解釋彙鈔

奏

宣統元年七月初六日具奏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禮親王世鐸等奏京旗專額議員免扣資俸並分別停其

差委一摺著依議等因欽此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五月初四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日出使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奏陳諮

議局章程權限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妥議具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查閱原奏於諮議局之性質範圍大

小及其職任權限各節證以普國議會之制條分縷析鄭重詳明自為防微杜

漸起見惟等反覆推求該大臣所陳有涉於過慮者有不免誤會者請為我

皇上總斷陳之查館所擬諮議局章程原係欽遵

奏摺

先朝諭旨敬謹釐訂伏讀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

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採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

並為資政院儲才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

辦其事即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為該局議員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

斷之人濫廁其間凡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

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如

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逕行該局具覆該局有

條議事件准其一而稟知該省督撫一面逕稟資政院查核等因欽此是諮議局之

範圍權限已明定於煌煌

聖訓之中本非各國地方議會所得比擬考各國地方行政除聯邦各有議院外凡本

國地方皆直隸中央政府至分配地方官吏及其執行公務亦均受成於內務大臣合全國爲一行政區域而集權中央與中國之部臣疆臣顯分內外地方行政可由督撫主持命令者截然不同其地方行政之範圍既小故輔助行政之機關僅有上級自治制之地方議會而不必別立制度中國地大政繁久已分省而治而督撫實立於一省行政最高之地位求之各國本鮮此制督撫之權限既視各國地方行政長官爲較廣則輔助行政機關之權限自應與之相稱而不能僅據各國之上級自治以爲準則諮議局之設用意蓋即在此¹³館原奏所以有諮議局爲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之樞紐一語也故謂諮議局爲聯邦議會固屬不符即比之各國上級自治制亦有區別惟其爲中國特別制度自不能與普國地方議會相等故其權限悉遵

諭旨中採取輿論指陳利弊籌計治安諸大端所規定而又恐其逾越權限也因明定

監督一章授督撫以停會解散之權且對於諮議局議案有裁奪施行之權夫

奏摺

三

曰議案是諮議局祇能任決議而不能強迫其實行曰裁奪施行則先裁奪而後施行是督撫直處主動之地而不得視爲被動二者之間界限固甚分明即虛一二議員間或近於桀驁而苟違悖法律小則除名大則解散停會所以維持於事前事後者固已無微不至¹⁴等以爲監督全省之行政以及一切之政權實在督撫而不在諮議局何至如原奏所稱諮議局立於一省行政惟一監督之地及一國政權落於最少數人之手¹⁵等所謂該大臣所陳各節有涉於過慮者此也至原定諮議局章程十二章六十二條詞簡意賅不能不藉引伸以明其義而前此所以祇將條文略具接語不加箋釋者則以督撫對於茲事苟有懷疑不妨隨時電詢即如辦理初復選舉間有疑義督撫之於¹⁶館旋詢旋覆便可迎刃而解無所疑阻也今核該大臣原奏各節曰於財政不特有監察權且有承諾租稅權於督撫不特有彈劾權且可操其任免權於立法不特有參與權且有審查權併謂有強制執行及責問各權其於章程條文殊多誤

解遂有網羅權力完全無缺之疑¹⁷等細核其誤解之處要不外章程中之職任權限及監督數條在¹⁸館原定範圍固已嚴加制限惟以該大臣既多疑慮自應逐條發明原章意旨以清權限而釋羣疑查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一條一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指定本省者以本省人議本省事痛癢相關利害較明即本前年九月間

諭旨指陳通省利弊集議與革事宜之意所發生也至事關

君上大權及凡屬

國家行政者自非諮議局所得參預且諮議局僅代表一省之輿論尙非國家議院之比何至蹈原奏以議院爲主體得以民權抵抗政府之疑¹⁹議決本省歲出入豫算事件誠以新政待興非財莫舉令人民負納稅之義務自應令其周知每歲進出款以激其急公好義之忱²⁰館於上年九月間咨行度支部文內已聲明諮議局預算事項應以各省之地方辦事用費爲限國家行政費不在

奏摺

四

其內等語則議決歲出入祇限於本省行政費無可疑也三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各省報部支款往往賄有融銷今與議員以公同決算之權原以期稽察者多稍可杜浮冒侵蝕之弊揆諸清理財政之義正爲必不可少之舉四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似於財政有特權突然稅法公債均冠以本省乃係專指地方稅與地方公債而言與國稅國債截然兩端若國家租稅則皆定於國家之法律本非諮議局所得議決其得議決者僅屬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徵收方法而已況憲法大綱載明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且²¹館核議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第十五條聲明各省歲入當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以前諮議局不得議減現行稅率則所議決祇有改良增加之事並無議減之權至地方公債以本省之人任本省之債似更無流弊之可言關於財政者限制如此則原奏所陳諮議局干預財政各節不無過當矣五議決本省擔任義務之增加事件其指定本省者譬如清河築路衛生教育

本省應擔之義務爲前此所無者諮議局得視地方款項之盈虛以爲推行之準則其前此已擔任者憲法大綱載明有法律上必需之一切義務非與政府協議議院不得廢除減削之條是議院之議決權其範圍尙祇如此推而至於鄰省之協濟海陸軍之攤派公債之募借凡爲

國家特頒之命令即皆不在議決之列夫何至如原奏所謂有地方議會聯絡呼應却持中外大臣之疑六議決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事件查全國通行法律須由

欽定頒行憲法大綱早經揭明宗旨惟各直省之風俗習慣不同不能無特別之單行法如違警律中各省得定違警章程之類而施行法律之細則各省情形不一亦不能不令各省自定如地方自治等章程施行細則之類凡根本於國家法律之單行章程規則屬於督撫權限內者自應由諮議局參與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究其範圍有限非所謂參與國家立法之全權也原奏所稱諮議局居

奏摺

五

然有參與立法權者未免視爲範圍太廣矣七議決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譬如全省自有之公共產業欲爲變置移易即爲關於本省之權利存廢此種事項全省利害所係自不得不鄭重視之至業經法律規定及奉

旨允准者自不在諮議局應議之列此可無庸疑者八選舉資政院議員事件此即遵奉

諭旨諮議局爲資政院預備議員之階也等已會同資政院奏定院章第十一條內載明各省諮議局議員互選後由該省督撫覆加選定咨送資政院等語是選舉之權雖肇端於諮議局而仍受成於督撫與原奏所稱資政院議員即爲諮議局所選舉者究屬有別况資政院議員

欽選互選各居其半凡王公世爵及京朝官均可由

欽選爲議員各省諮議局所互選者第居得半之數而非其全體是原奏專謂爲諮議局所選舉者由未詳查資政院前奏章程遂有此疑九申覆資政院諮詢

事件立法之始不能不詳查各省之習俗以資參考曰申覆者則必資政院有所諮詢該局方可建議查資政院議員既不盡由各省諮議局推選而來至諮議局議員更不能與資政院相爲左右組織既有不同權限亦復互異謂資政院即爲各省諮議局之全體已不盡然今謂諮議局即屬資政院之分體更似誤會矣十申覆督撫諮詢事件督撫對於庶政本有主持之權而有時或欲周諮博訪者則行政官有芻蕘之詢諮議局即不能無一得之獻究之採納與否憑諸督撫夫亦何至有原奏所稱聽地方指揮政令終至下移之慮十一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事件地方下級各自治事勢所至或不免有權限之衝突各國於下級自治會之爭議大都由上級自治會公斷和解現定地方自治章程府廳州縣之上別無統一全省之最高自治會諮議局既爲全省輿論之代表自應歸其處理然祇處理自治會之互相衝突若自治會與地方官之衝突則仍屬督撫主持諮議局即有所見亦但能建白以備督撫之參考夫

奏摺

六

何至如原奏所稱有裁判地方行政之權十二收受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督撫爲國家行政之代表有應行專決者如軍事外交裁判等事斷非議員所能干涉但以人民各具國家思想苟實有所見不妨上書陳請定例在內由都察院代奏在外由督撫代奏已開其例其必以諮議局代爲陳請建議者因表示衆意所在以備督撫採擇其裁奪之權則仍統諸督撫諮議局固不得強督撫以執行又何至如原奏所稱有不問爲國政爲民事一切均納入範圍之權此外如原章第二十七條所稱諮議局遇有督撫侵奪權限可呈請資政院核辦者似爲權之過重不知侵奪云者只限於諮議局應行議決之事督撫於議場不許其議決是之謂奪其議決權非云議決之後督撫不與施行即謂之侵奪權限也又如原章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等條係就諮議局所議與督撫或合或不合事件定其辦法其各執一見不能解決者由督撫將全案咨送資政院以待決定而資政院議決事件均須請

旨裁奪則是可否予奪之柄仍在君上固不出大權統於

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之本指也且^臣等會同資政院奏定院章第二十三條內載明各省諮議局與督撫異議或此省與彼省諮議局異議事件均由資政院核議而關涉某省者該省諮議局所選出之議員不得與議等語是於此等流弊早已防範嚴嚴原奏所稱諮議局與督撫相持上之資政院裁判官乃原告所舉之人似不然矣且以資政院核議請

旨之件遽謂之爲裁判權是混議院議決與法廷裁判爲一事裁判之真義殆不如此又况用人之權操之

君上議院不得干預

欽定憲法大綱中早經明定又何至如原奏所稱有任免督撫之權即原章第二十八條所載本省官紳納賄違法等事准諮議局呈控者實因中國幅員遼闊交通

奏摺

七

機關又未便利各省官紳中固不乏束身自好之人而或操守難信糧稅逾額之征收公款非理之濫入以及舞弊營私執法徇情者皆在所難免非得人民指摘則害焉不去豈何由安且本條所載有以上情節諮議局尙須指明確據方可呈候核辦則發動之機雖在諮議局主持之權實在督撫何至如原奏所稱與督撫監督權力相較輕重懸絕乎原奏又稱議員在議場如有輕蔑

朝廷情形及有狂暴舉動者不過停會解散除名因疑爲處分過輕不知會議時

議員言論如有失檢議長即應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故僅因發言不當未必即成法律上之犯罪此各國議院通例諮議局章程第三十九條即援以規定也議員如有以所發議論在外間自行刊布者自應照各本律治罪至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督撫有令其停會之權其應治罪與否自可以當時在場狂暴之現狀爲斷設於言論衝突至於毆傷亦應照段人律例治罪所謂輕縱者亦未必盡然他如現行犯罪亦得逮捕會於原章第四十條內聲明是議

員果有犯罪確據及爲議員以後有品行悖謬營私實跡者督撫即當據違前年九月間

諭旨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人濫廁其間隨時斥退懲辦斷不至如原奏所稱假諮議局爲護符使之肆無忌憚也原奏又致慮於議院攻擊政府查憲法大綱所附議院法要領內載行政大臣如有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其用舍之權仍操之

君上不得干預

朝廷黜陟之權此又俟之議院成立以後與今諮議局無與者也^臣等所謂該大臣原奏各節有不免誤會者此也總之諮議局爲採取輿論之機關予以決議權者所以冀達情通隱圖省治之改良督撫爲督率行政之機關予以監督權者所以冀救弊補偏期政務之統一而二者之分際均以法令爲依歸在諮議局固不能出法令之外爲非理之要求即督撫尤須持法令之平爲適宜之處

奏摺

八

理官紳有相資爲治之功而無互相猜忌之患此^臣等上年擬訂諮議局章程所以恪遵歷次大權統於

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之

旨斟酌至再以期無弊而該大臣審慎遲迴猶復過爲疑慮故不能不重申法意以期與天下共曉也惟是謀事最難於圖始徒法不能以自行現屆預備之第二年尙在辦理選舉今歲九月方爲各省諮議局第一次開會之期此後按照清單逐年籌辦行得其道則循序漸進上理自可日臻行失其道則動輒齟齬大局或虞紛擾得失之機固不容髮惟望凡百臣工以及士庶均能和衷共濟開誠布公^臣館更當隨時隨事遇有紛歧侵越之處力爲指正請

旨辦理庶幾朝野交勵上下相維此八年中實行預備一屆頒布召集國會之期自有實效而無流弊以上副

聖主孜孜求治之懷下慰薄海鳴望治之願不至良法美意徒以推行未善而爲

四方萬國所非議此尤^臣等殫誠竭思而願與內外臣庶朝夕共勉者也所有

遵

旨議奏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再查歷來法律章程內箋注解釋皆係由在事臣工纂輯奏請

欽定方准頒行其私家撰著律例注解之類未經呈進者一概不得援用誠以立法之權統之

君上斷不容人自爲說教淆觀聽而紊政綱自上年諮議局章程通行後各省遇有

疑義皆電咨^臣館隨答覆或推廣待申之意或駁正質疑之詞皆期得所折衷俾免阻碍已由^臣館將節次答覆電稿咨稿彙印成冊先後通咨各省一示奉行者以率循一資講習者之研究嗣後京外各衙門於奏定章程有疑義者

奏摺

九

應以官定解釋之說爲據其各處坊間所刻之私家箋注解釋均不得援以爲據以免輾轉相承致滋謬誤^臣等爲慎重立法起見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奏

宣統元年七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奏陳諮議局章程權限一摺又片奏奏定章程有疑義者應以官定解釋之說爲據坊間私刻不得援以爲據等語著依議欽此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解釋彙鈔

第二類 咨文

咨覆農工商部通咨各省督撫出使各國大臣 宣統元年八月初八日

憲政編查館爲咨覆事准

貴部咨據新加坡商會總理林維芳等稟僑商既無調查之權又無選舉之區似應變通辦法查華僑散處各島人數難於調查自係實在情形該總理所請就新加坡商會會員輩酌舉四名閩粵各半及由商會行文諮議局或逕稟本省督撫一面分稟駐使暨參議員回籍時報名附席各節是否可行核定簡明辦法聲覆過部通飭遵照等因准此查該商會所擬華僑參議員辦法本館詳加酌核如所擬公推參議員以曾經辦過公益三年確有不動產五千元爲合格查與諮議局章程相符自屬可行所擬呈由駐使恐致延誤由參議員逕交本省諮議局或逕稟督撫分稟駐使及應行條陳事件概由

咨文

商會代發一節查本館前咨係令參議員將條陳事件呈由駐使咨送該省督撫發交諮議局原以重統轄而免踰越茲核所呈急切緊要事宜恐致延誤各情應令南洋華僑各埠距駐使較遠者如遇有緊要事件准其面請商會代發逕呈本省督撫發交諮議局提議仍分稟駐使其尋常事件併此外各埠務應遵照前咨呈由駐使咨送不准逕達俾示限制又所擬參議員因便回籍遇諮議局開議准予報名入局附席一節如該參議員回籍遇諮議局開議時有開涉該埠華僑事件應准該參議員附席陳述所見惟不得列於議決之數以符定章至新加坡商會員董五十二名擬酌定參議員四名閩粵各半一節現在姑准照辦惟查各省人數最少之區如吉林等省尙係於當選五六百人中選一議員新埠華僑較多似未便專就商董員數推舉來咨亦謂華僑散處難於調查但細數縱未能備詳而該商會各員董久居該處豈至於大概數目亦難查悉嗣後仍須俟該商會確查所統各處應選

合格人數共有若干再定推舉參議員名額以昭慎重而示平允除通咨各省督撫外爲此咨覆

貴部查照轉飭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憲政編查館爲咨覆事准

貴部咨據長崎華商商務總會董事稟稱華僑選舉諮議局參議員照諮議局定章先將粵閩江浙四省僑民應有選舉權人數多寡詳細調查擬定名額預發票號於六月初二日投筒開票即由領事官監督點名計廣東省二名福建省三名江蘇省一名浙江省二名合將履歷清冊呈鑒至舉定參議員各員應否按照內地議員發給執照抑或由大部札委之處伏候施行相應將商會所呈舉定參議員各冊抄錄查照備案等因查該商會所請按照內地議員發給執照一節事屬可行自應酌定發照辦法以資遵守嗣後華僑選舉參議員執照由各該埠領事發給仍照內地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七十

咨文

八條辦法應由該埠領事將參議員姓名職銜申報各該省督撫由督撫分別咨報資政院民政部立案如係未設領事之埠可由該埠商會總董辦理再該商會稟內投票開筒由領事官監督一節該埠既辦有成案嗣後有領事各埠遇商會公推參議員即可以領事爲監督若僅有商會而未設領事之埠應准以該埠商會總董代充監督惟該商會總董仍須先行呈明出使大臣及本省督撫請示辦理以昭慎重至該總董既代充監督並代發執照即不得再推充參議員以示限制除通咨各省督撫暨出使各國大臣外爲此咨覆

貴部查照轉飭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咨覆直隸總督 九月二十五日

憲政編查館爲咨覆事接准

咨稱據諮議局籌辦處詳稱竊職處於宣統元年六月初六日奉前署督院

那剎開案查前據該處具詳請撥建築經費暨請分咨查照備案併送房圖合同攬單等情當經前部堂批行分咨在案前於宣統元年六月初一日承准憲政編查館王大臣咨覆查閱所擬各圖大致尙屬合宜惟議堂坐位以半圓形逐層排列爲宜現係平分三行於會議時恐屬不便核閱各省咨送圖式似以浙省所擬最爲適用應即繪送一分以供參考直隸能否將議堂坐位按式改正之處相應咨行貴督查核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剎處即便查核辦理等因奉此職處遵即與工程師悉心籌商妥爲更正將原定議堂及坐位圖式仿照浙省圖樣改方爲圓以求便利現在圖式業經改定計算鐵樣石級等項工料較原圖所用加多價銀即不能不量予增益經包工人估數前來職處力與磋商極力核減一畧定議再行詳報以憑立案茲將新改議場坐位圖式兩分呈請鑒核咨送憲政編查館查考備案施行附圖式一分等因查閱所繪坐位圖式係仿照浙省圖樣改方爲圓各層間多留走

咨文

道會議時自無不便總督席設在議長席後位置恰合比照原擬較爲完善即可照此修改惟行政官及行政委員坐席排在總督之後則於應議員質問時言者聽者均形不便似宜酌移在演台後議長席之兩旁以期便於接洽前將此節通電在案相應咨覆

貴督部堂查照轉飭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解釋彙鈔

第三類 電文

覆湖南巡撫電 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

長沙撫台鑒電悉調查員不在辦理選舉人之列業於五月初九日電覆黔

撫在案湘省自應一律此覆憲政編查館紙

附來電 六月三十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轉據長沙復選監督汪守稟稱選舉章程第十二條凡辦理選舉人員除監察員外不得與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數等語統按前後各條文義似停止選舉被選舉權專指投開票時之管理員而言惟語意尙覺渾含而明文則見之館覆甯藩散電所指不得與選舉及被選舉祇係管理員一項執此互證究竟辦理選舉員可否以投開票之管理員爲限抑須將一切辦理選舉如調查所等人員統與停止統停則

電文

窒碍甚多抑電咨請示前來乞迅賜核覆春冀叩

覆四川總督電 七月初四日

成都制台鑒電悉丁憂人員毋庸辭職惟未滿百日者或暫不到局議事亦

可憲政編查館紙

附來電 七月初二日

憲政編查館王大臣鑒復選舉選人有和丁母憂距開會未滿百日者應否

令其辭職作爲候補當選人祈速示異

覆四川總督電 七月初十日

成都制台鑒電悉籌備自治局各員不妨兼任諮議局議員至財政副監理

官究有本省官吏性質礙難兼任此覆憲政編查館蒸

附來電 七月初七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本省財政副監理官及調充籌備地方自治總局局長均

被選爲議員能否兼任乞速示異

覆直隸總督電 七月初十日

天津制台鑒電悉地方自治職員准其兼充諮議局議員惟不得兼充該局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此覆憲政編查館蒸

附來電 七月初六日

憲政編查館鑒洪有諮議局複選當選現充縣議事會議員及鄉事會會員者是否可以兼充抑應辭退何職原章均無規定明文請酌核電覆飭遵方歌

憲政編查館電 七月初十日

各省制台撫台將軍熱河都統鑒本館初六日議奏凡滿漢人員被舉爲諮議局議員者如係職官一律免停差俸其常駐議員不扣俸仍停差等因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除通咨外台先電聞即希轉飭遵照其有駐防地方並希轉知憲政編

電文

查館蒸

覆四川總督電 七月十七日

成都制台鑒電悉諮議局開會禮式即由尊處自行酌定辦理此覆憲政編查館蒸

附來電 七月十二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諮議局開會應行禮式是否由鈞館頒定如尙未發請先

電示大略異

覆廣西巡撫電 七月十七日

桂林撫台鑒電悉議決本省稅法冠以本省字樣即係專指本省地方稅單行章程之徵收方法與國家租稅無涉又本館前核議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第十五條內載明各省歲入當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以前諮議局不得議減現行稅率即希查照辦理憲政編查館蒸

附來電 七月十四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洪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議決本省稅法所謂稅法係指何項之稅章程並無明文惟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內鈞館咨行內開交諮議局議決豫算事項應以各本省之地方辦事用費為限國家行政費不在其內準此推之則章程第四款議決本省稅法似專指征收地方稅之稅法其國家稅征收之稅法當不在其內是否如此解釋伏候核示岐叩文

覆兩廣總督電 七月二十日

廣州制台鑒鈞電悉均照來電辦理此覆憲政編查館荷

附來電 七月十八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稟稱案諮議局章程第十條第二節常駐議員以該省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為額等語查粵省議員定額九十一名

電文

三

廣州駐防專額議員三名相加共九十四名以十分之二計算為數十八又小數八當作十九是常駐議員應以十九名為額惟選舉常駐議員用連記法名數較多恐筆畫過濶字跡模糊致累該票作廢擬照初複選舉票式將連記投票紙略為展闊二寸以便書寫可否准照辦理稟請不遵等由謹據轉達乞核示湘林肅銑

覆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電 七月二十一日

奉天制台撫台鑒鈞電悉常駐議員與議長副議長各有職任自未便合併計算此覆憲政編查館馬

附來電 七月二十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局章第十條常住議員以該省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為額是否連正副議長合計尚無明文查報載山東撫台豫算諮議局常年經費一摺似議長均十分之二以內然以此類推吉黑兩省各區議員二十名住

局例只六人若連正副議長在內則住局議員止三人似於三十六條暨議取決多數之法有碍乞示遵良全效

覆兩江總督電 七月二十五日

南京制台鑒鈞電悉駐防原在本省之內自應包入其提出議案推及駐防地方者除關國家定制本非諮議局所得參預外凡與本省有相關者應即共同議決專額議員為數無幾不得自行決議至議決後執行之處仍查照舊章辦理憲政編查館有

附來電 七月二十二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甯屬諮議局籌辦處轉據駐防議員崇樸等呈稱查諮議局章第二十一條首列應辦本省各事件本省字義範圍甚廣是否包舉駐防在內現今旗制尚未裁改凡提出之議案推至於駐防該地方者應否由專額議員自行議決抑照章由多數議員共同議決及議決後之執行應照

電文

四

章專歸督撫抑仍歸將軍副都統如軍統概不執行究宜如何辦理茲疑義大懼抵牾呈懇咨達鈞館請為明確剖示等情查核所呈各節關係撫民職任權限理合據情電請鈞處鑒核開會期近乞即分晰電覆以便飭遵駁叩馬

覆山東巡撫電 七月二十六日

濟南撫台鑒鈞電悉議長副議長應在常駐議員定額之外此覆憲政編查館感

附來電 七月二十四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頃據諮議局籌辦處詳稱本省議員額數連旗籍共一百三名除零數不計外酌定常駐議員十七名合正副議長適符議員十分之二額數業經於預算諮議局常年經費文內詳稟前院移交咨在案茲經本處細釋館章反覆推求如第十條既規定正副議長名額復將常駐議員

額數另項提出似正副議長應在常駐議員定額以外但第十四條按語又有其泛稱議員者即兼該議長在內之文然則常駐議員照章程額定議員十分之二計算又似包括正副議長而言現當全省議員齊集互選在即究竟如何辦理事關全局各省自當劃一請轉電憲政館分別解釋等情相應據情電請務乞迅賜核示以便飭遵寶琦叩

覆江西巡撫電 七月二十六日

南昌撫台鑒電悉條覆如下 一議長副議長應在常駐議員定額之外二選舉議長等如一次不足額時得以得票多者加倍開列再行投票三常駐議員出缺如無候補者應重行照章選舉四資政院議員額數現已由該院奏明改定其分配之法應俟該院所訂選舉章程奏定後遵照辦理五此條亦應照資政院選舉章程辦理即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感

附來電 七月二十四日

電文

五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稟稱現在複選已竣各府議員將到尙有應請核示各條謹陳如下一常駐議員江西照章二十一名議長副議長是否在此二十一名之外二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照章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一次不足額是否照初複選辦法以得票多者加倍開列再行投票三定章常駐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候補常駐議員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等語如無候補常駐議員如何辦理四資政院章程各省議員以定額總數十分之一爲選出資政院議員之定額等語江西議員一百零六名應以十名咨送未知是否常川駐京及以常駐議員挑選如係常川駐京及以常駐議員挑選則本省常駐議員計少十名應否補足原額五議長副議長均係互選得票多數其名望自在常駐議員之上選送資政院時是否即在十名之列以上各條均應先事預備請察核示遵汝鑒

覆湖廣總督電 七月二十八日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解釋彙鈔

武昌制台鑒有電悉選舉人名冊選章並無咨送全冊明文自應將確定事由及人名總數咨報民政部前已電復粵省在案即希飭遵憲政編查館檢

附來電 七月二十六日

憲政編查館鑒洪查議員選舉章程第二十五條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督撫咨報民政部等因湖北選舉人名冊早經各屬申途齊全應否將全冊咨送民政部抑係但報總數祈示遵龍有

覆湖南巡撫電 七月二十八日

長沙撫台鑒敬電悉譚紳延闓質年既滿三十自應留充議員未便令其辭退憲政編查館檢

附來電 十月二十五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籌辦處詳據湘紳公呈稱長沙複選當選之翰林院編修譚紳延闓自行呈明官年祇注二十九歲不合複選賜核查該紳之父譚

電文

六

文勳年譜則質年已滿三十今論資格自應以質年爲斷該紳品端學粹鄉望素孚未便聽其辭選等情轉請核示前來經復核無異可否仍令充任議員之處祈酌核示遵春葵敬

覆四川總督電 七月二十八日

成都制台鑒敬電悉常駐議員應合全省議員選舉礙難就專額議員內再定專額常駐議員此覆憲政編查館檢

附來電 七月二十五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成都專額議員二名可否以一名爲常駐議員而以抽籤定之祈示異敬

覆安徽巡撫電 八月初一日

安慶撫台鑒電悉畏心銘雖經實還原銜而其革職係因行止有虧即在章程第六條第一款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列自應照選舉章程第八十一

條第四款其當選作為無效並查照選章八十二條辦理憲政編查館送

附來電 七月二十五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詳稱廬州府複選當選人前兵部主事
龔心銘被合肥縣事務所史鑑銘等以龔心銘前曾賄賂營謀被參奉

旨革職有犯局章第六條第一款悖謬營私稟請撤銷議員而合肥縣人梁學熙等又
為龔心銘申辯謂龔於光緒三十年祝嘏賞還原銜查照鈞館上年十月覆

浙撫電賞還原銜者與開復原官一律准有選舉權之例未便撤銷各等情
並稟前來本處查龔心銘參案係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商部尚書奏奉

上諭以例送銀兩意存嘗試行止有虧即行革職並查局章首列

龔旨各省議員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茲龔心銘原參

上諭有行止有虧字樣與

龔旨不使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顯然相符未便援賞還原銜之例給予被選舉權

電文

七

應照第六條第一款違章剝奪電飭該府將龔心銘議員撤銷在案乃梁學
熙等再三稟控不休語多無理其謂龔心銘撤銷議員仍為中國之民所有
租稅公捐是否有義務無權利隱相挾制措詞尤極狂悖應請電達鈞館迅

賜明示以便折服等因相應據情請示辦理俯候鈞裁電示為禱家寶肅
覆江蘇巡撫電 八月初三日

蘇州撫台鑒東電悉查權利存廢事件亦應由諮議局議定單行章程以便施
行局章第二十一條案語所謂參預立法事宜即指議決單行章程而言此款
業由本館於議覆考察憲政于大臣摺內詳細叙明即希查照是荷此覆憲政
編查館江

附來電 八月初一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諮議局第六章第二十一條內載第七項議決本省權利
之存廢事件其案語則謂六七兩項為參預立法事宜云應何解釋請詳悉

電示瑞激東

覆四川總督電 八月初三日

成都制台鑒電悉諮議局議長副議長可按照局章第三十三條以督撫之
命令召集臨時會先行選舉假定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俟九月會期再行正
式互選業於六月十九日電復浙省在案川省自可一律辦理憲政編查館江

附來電 八月初二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諮議局議長副議長可否於開會之前舉定專額議員應
否設常駐專額如何選定祈示巽檢

覆浙江巡撫電 八月十三日

杭州撫台鑒佳電悉係此次選舉候補當選人時有得票滿候補當選票數而
已逾議員定額之半者准作為額外候補議員俟額內候補議員補竣後挨次
遞補憲政編查館元

電文

八

附來電 八月初十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貴館覆蘇撫電准其於議員定額外豫選候補當選人
以議員定額之半為額此次選舉候補當選人時有得票滿候補當選票數
而已逾議員定額之半者查此項人同為原有選舉人所選出似未便限置
額外可否准其與額內一律挨次遞補以免補選之繁乞示遵臨叩佳

覆山東巡撫電 八月十三日

濟南撫台鑒青電悉諮議局議決豫算限於本省行政費所謂本省行政費乃
與國家行政費對舉之詞即指地方辦事用費而言至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
如何區別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業經定有明文應請查照辦理其
決算事件諮議局與監理財政官如何劃分權限之處查清理財政章程各省
決算應先彙送財政局經監理官檢查後仍由督撫咨送度支部其屬於地方
行政經費者由部奏交督撫送諮議局議決所定權限似已分明至試辦豫算

決算照籌備清單應自宣統二年爲始本年諮議局自無從議及其餘照章應議各項或有關涉本省財政者仍不在此限除通電各省外希即轉飭遵辦憲政編查館元

附來電 八月初十日

憲政編查館王大臣鈞鑒洪咨到議覆于大臣摺謹悉第二條議決豫算祇限於本省行政費所謂本省行政與地方辦事有無區別究所指者何項之決算事件與度支部監理財政官如何分定權限均請詳晰明示查分年籌備事宜試辦預算決算及釐訂地方稅均應在宣統二年今諮議局開辦在即應否議及財政懇速通電各省俾期一律寶琦青

覆江蘇巡撫電 八月十七日

蘇州撫台鑒真電悉諮議員執照由各該埠領事發給如距領事較遠及無領事經商會推定者即由商會總董發給執照仍須呈報本省暨駐使存案除咨

電文

九

農工商部及各省督撫並各國出使大臣外此覆憲政編查館囑

附來電 八月十二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前准農工商部咨送長崎華僑公推江蘇諮議局參議員名冊請發執照等因查各屬複選議員由複選監督判定發給執照此次參議員既由長崎華僑選舉似應由該處監督開票之領事官發給執照是否即請示覆瑞激叩真

覆廣西巡撫電 八月十七日

桂林撫台鑒真電悉本館上年通咨奏定諮議局章程業經聲明由本省督撫刊給木質關防即希查照辦理此覆憲政編查館囑

附來電 八月十二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諮議局係全省輿論機關且有永久性質應否頒給關防以資信守乞示岐叩真

覆四川總督電 八月二十三日

成都制台鑒銑電悉上年度支部覆奏清理財政章程指明地方行政經費係屬學務巡警實業等項由諮議局預算決算惟須照章自宣統二年爲始來電所擬擴充陸軍等項係國家行政經費與諮議局無涉應由督撫酌核辦理其憲政內有涉及地方行政經費者再酌交局議此覆憲政編查館謹

附來電 八月十八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川省來年擴充陸軍籌備憲政約非增籌二百萬以上不能舉辦按照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是否須開議案交局議決始可增加抑或現在未辦預算決算期內可以仍由督撫體察情形酌量民力隨時增加乞速示覆吳銑

覆江蘇巡撫電 八月二十六日

蘇州撫台鑒號電悉丁憂人員毋庸辭職惟未滿百日者或暫不到局議事亦

電文

十

可前已電覆川省在案仍希援照飭遵憲政編查館有

附來電 八月二十一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南匯縣詳該縣議員朱祥綬丁本生父憂應請守制屆時未能赴局會議等因查此項丁憂議員適在開會之期本能預議似與章程第十九條所開辭職三項事由不同是否准其缺席或開缺以候補議員推補祈電覆瑞激叩號

覆兩廣總督電 八月二十七日

廣州制台鑒淡電悉外埠華僑參議員執照式樣酌定如下某省參議員選舉監督爲給與執照事按照憲政編查館通咨華僑選舉參議員辦法凡參議員當選者應給與執照爲憑茲查某紳在某埠業經當選合行給與參議員執照須至執照者右給與某紳蓋用關防並注年月日除通咨各出使大臣並沿海各省督撫外希即查照辦理憲政編查館沁

附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稟稱內地議員執照係奉頒發定式分咨各省轉飭各該複選監督遵式刊刻給發惟外埠各參議員執照應用如何式樣未奉明文未便擅擬請電商貴館核定式頒發俾得遵辦至發給此項執照是否仍由各該複選監督稟繳咨送駐外欽使札行該埠領事官轉發一併請示等由謹據奉達即乞迅賜核明示遵樹助叩印謹

覆直隸總督電 八月二十九日

天津制台鑒迴電悉直隸專額議員較他省為數較多應准其變通辦理學常駐議員二人他省仍不得援以為例此覆憲政編查館謹

附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查常駐議員以議員十分之二為額以得票過半數者當選貴館前覆川督電未准分舉專額常駐議員直隸專額議員京旗十名駐

電文

十一

防七名較他省為多屆時合省互選倘無當選之人未免向隅應否特別規定請核示遵辦方週

覆四川總督電 八月二十九日

成都趙制台鑒本館議覆于大臣摺內於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聲明海陸軍之攤派即皆不在議決之列業經通咨在案來電所引擔任義務一條原文係議決本省擔任義務之增加事件即局章按語均以本省之事為止之義是本館前奏及按語均分晰聲明川省如議增加陸軍經費此係國家稅內之事應由貴督咨商度支部奏明辦理此項增稅自不得以擔任本省義務之增加論即希查照辦理此覆憲政編查館謹

附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憲政編查館度支部鈞鑒洪漾電敬悉擴充陸軍等項雖係國家行政經費惟非增加稅項無款擴充增稅事件是否擔任義務之增加務祈明晰指示

以免官紳爭議其數

覆兩廣總督電 八月二十九日

廣州制台鑒迴電悉連記投票所舉人數不得過於應舉之數若舉不足額本無作為無效之理應即照來電辦理至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均由議員互選與尋常選舉情形不同前覆桂撫電准暫用比較多數法者係為邊僻州縣初辦選舉言之未便援照辦理應仍照定章以過半數為合格如一次不足額不妨再三投票至足額為止即希轉飭遵辦憲政編查館謹

附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諮議局章程第十條常駐議員用連記法互選等語廣東常駐議員應選十九人按每票備列其人深恐各議員初至省垣彼此未盡識面必責以備列應舉人數非盲從即選就耳設以票舉人數未滿選作為無效是明導之於盲從選就之途不足以昭折服而杜口實茲擬參照定章

電文

十二

每票人數不得過於應舉人數其不及此數者亦各就其信仰之人互選而止暫無須限定應舉人數其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開票當選自應仍遵上次鈞館核示暫用比較多數法之文一律辦理開會期迫乞迅賜核示樹助週

覆河南巡撫電 八月二十九日

開封撫台鑒徑電悉應按實到人數計算惟必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到會方准互選此覆憲政編查館謹

附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憲政編查館鈞鑒洪諮議局議員互選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查照局章第十條第三項應以得票過半數為當選惟開會時若議員到會不足定額則所得票數應否照全額過半計算抑以實到人數計算乞迅賜電示重茲徑致直隸兩江閩浙各總督浙江山東各巡撫電 八月二十九日